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5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0分

地點：桃園福容大飯店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壢區龍昌里因里長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會將於108年2月12日會同法院等單位當場查封里長選舉票後，並於當日進行勘驗作業。

二、中選會為因應109年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本會已於108年1月28日函請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辦理上述事項。

三、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或沒入及競選經費補貼，市長及市議員部分，除1名市議員候選人因涉及強制執行扣押而無法辦結外，其餘已全數辦結；至里長部分，則尚有中壢等5個區公所因有候選人涉及強制執行等情事，未能將憑證全

數送本會辦理核銷。前揭尚未辦結之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競選補貼經費，本會已辦理保留。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來函請本會針對周○不服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桃園市議會桃園市第 2 屆議員選舉依法不予受理申請登記通知單」事件提出行政訴訟案，提供答辯狀及相關卷證資料，本會業於期限內函復該院。

五、依 108 年 1 月 23 日中選會召開研商「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分組成立工作圈（共分 3 組），就本次選舉及公投之選務缺失，並具體提出改進方案進行分組討論，以每 2 週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本會為第 3 組（主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之召集人，負責召集第 1 次會議，本會刻正與本組選委會聯繫開會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違規案件列管 11 案中，因尚有「PChome online〈<http://www.pchome.com.tw>〉，該網站違法公布民調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規定」1 案，為釐清案情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本會謹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去（107）年 12 月 11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73450161 號函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詹○志先生陳述意見，該公司亦於同年 12 月 26 日以網家 107 法字第 242 號函提出意見陳述書；惟經斟酌其回覆內容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後，因該公司所引述新聞報導中選會受訪內容之意涵，尚有諸多疑點，本會另於今（108）年 1 月 15 日再次以桃選四字第 1083450008 號函請該公司及其代表人於文到 20 日內提出說明，該公司業於 1 月 31 日以網家 108 法字第 52 號函提出意見陳述書回覆，謹依規定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併案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再陳報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林○春之資格審定案，其後續應如何處理，續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林員於107年8月29日向本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該區三湖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候選人資格經107年10月12日本會第49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因本會前揭委員會議決議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7年10月15日函釋意旨及107年12月18日該會第523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一，爰續提107年11月9日本會第50次及107年12月20日第52次委員會議討論，前開2次會議仍認林員符合候選人資格。
- 二、嗣本案於108年1月22日提請本會第53次委員會議討論，惟賴彌鼎委員不克出席，另以書面方式表達其意見，賴委員之意見如下：
  - （一）林員之候選人資格審定，本會係依循本會及中選會99年、103年歷次委員會議審定結果，今林員所涉案件既屬判決確定多年，其條件因素並未改變，自應為相同之判斷。
  - （二）中選會來函所引法務部91年1月25日函釋，因尚有不明及疑義之處，為求謹慎周延，宜就個案判斷，請裁判法院就本案予以釋疑。
  - （三）綜上，本會應可依職權，函請本案歷次裁判法院就個案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2款規定：「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釋疑，待釋疑後再行憑辦。
- 三、茲因第53次委員會議與會委員就本案之看法與賴委員書面意見不一致，為求審慎週延起見，爰決議以，本案於下次委員會議再續行討論。
- 四、現本案後續究應如何處理為宜？提請討論。
- 五、檢附林員資格審定歷程一覽表供參。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林員曾於 99 年及 103 年參加鎮民代表及市議員選舉，其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及中選會審定符合規定；惟林員本次參選里長，中選會認其所犯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鑑於中選會來函所引法務部 91 年 1 月 25 日函釋內容認林員所犯應屬「貪污性質」，即與林員所犯之公務員詐欺罪，是否該當於該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貪污罪」，似有疑義，且與本會及中選會歷次之審定結果有所抵觸。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為求審慎周延，決議由本會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就其候選人資格進行討論；倘若當事人未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未予回應，則程序之不利益由其自行承擔。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